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五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二）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和证券部门共同审查决定并报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两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两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员履行职责。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一般由公司工程建设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安排资金。

第九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由工程建设部门及财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公开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

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资金用途时，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后，方可变更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若公司董事会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由总经理安排有关部门编制计划方案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二)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风险及对策等情况说明；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四) 变更后的募集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五)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按事权划分职责报公司分管领导或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必须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七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方式，但必须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八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九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超出预算 10% 时，应由工程建设部门提出报告，并与财务部门、证券部门会商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

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3日